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一九八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换 货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根据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斯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的规定，在科伦坡就中斯两国一九八一年的换货进行了商谈，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保证出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购买两万公吨斯里兰卡橡胶。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出售、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保证购买八万公吨中国/缅甸大米。

第 三 条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营贸易机构将就上述数量的橡胶和大米签订以美元表示的合同。在合同执行完毕时，如大米总值和橡胶总值出现差额，则逆差一方应当以橡胶或大米或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清偿。

第 四 条

关于上述橡胶、大米以外两国其他商品的贸易，将由缔约双方另行换文确定。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双方同意，按照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即使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执行，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科伦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贾 石

拉克什曼·德·梅尔

(签字)

(签字)